

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6】第 58 号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1 月 17 日、2 月 15 日，你公司以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由向我部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 3 月 16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此后，你公司分别于 2 月 24 日、3 月 11 日，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我部申请继续停牌至 5 月 16 日。4 月 27 日、5 月 17 日，你公司以重组事项涉及海外并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我部申请继续停牌至 6 月 16 日。6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将会协同各中介机构加快重组进程，预计将于 6 月 23 日（星期四）披露正式预案。

截至 6 月 17 日，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将满六个月，我部对此高度关注。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

业务》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你公司于6月16日披露的内容不完整，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交易权，请你公司于6月23日前，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17条的规定，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决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倘若你公司未能按照《格式准则》于6月23日前补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所将有权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复牌。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6日